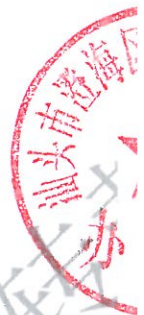


澄海区凤翔街道“7·11”触电伤害一般 事故调查报告

澄海区凤翔街道“7·11”触电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6年9月18日



目录

一、事故涉及单位、人员及设备概况.....	5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5
（二）事故地点.....	5
（三）事故涉及人员基本情况.....	7
（四）事故设备情况.....	8
（五）其他现场勘察情况.....	10
二、事故发生过程及善后处置工作情况.....	12
（一）事故发生过程.....	12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善后处置工作情况.....	15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5
（一）人员伤亡情况.....	15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6
四、事故相关要素情况.....	16
（一）作业时天气环境情况.....	16
（二）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16
（三）部门履职情况.....	17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18
（一）直接原因.....	18
（二）间接原因.....	19
（三）事故性质.....	20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有关处理建议.....	20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1人）	20
（二）建议不再追究责任的责任人员（1人）	21
（三）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1个）	21
（四）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人员（1人）	22
（五）建议作出深刻检讨的单位（2个）	23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4
（一）****公司	24
（二）涂池社区居委会	25
（三）凤翔街道办事处	25

澄海区凤翔街道“7·11”触电伤害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7月11日1时32分许，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4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汕头市安委办《事故挂牌督办通知》（汕安委办督〔2026〕19号）要求，澄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向澄海区人民政府请示成立事故调查组，经区政府批准，2026年7月14日成立了澄海区凤翔街道“7·11”触电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安委办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凤翔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总工会，凤翔街道办事处派员组成。事故调查组聘请了安全生产领域专家参与调查。2026年7月20日，事故调查组向区纪委监委报送《关于成立澄海区凤翔街道“7·11”触电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的告知函》。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相关人员询问笔录、专家鉴定论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

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处理及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报告如下：

一、事故涉及单位、人员及设备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25年12月18日，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某某，注册资本：人民币五十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为陈某某与其丈夫王某某共同经营，陈某某仅负责工资发放与产品质量把关，王某某全面负责该公司日常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

（二）事故地点

事故现场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涂池村*****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内，该生产车间为钢结

构建筑物。生产车间主要包括原料堆放区域、注塑机生产区域和办公区域。其中，原料堆放区域位于生产车间南部；注塑机生产区域位于生产车间北部；办公区域位于生产车间东部。注塑机生产区域共设有十二台注塑机，事发现场为编号第五号注塑机所在区域，注塑机旁边放置铁制接料托盘、粉碎机配套设施。（见图 1、图 2、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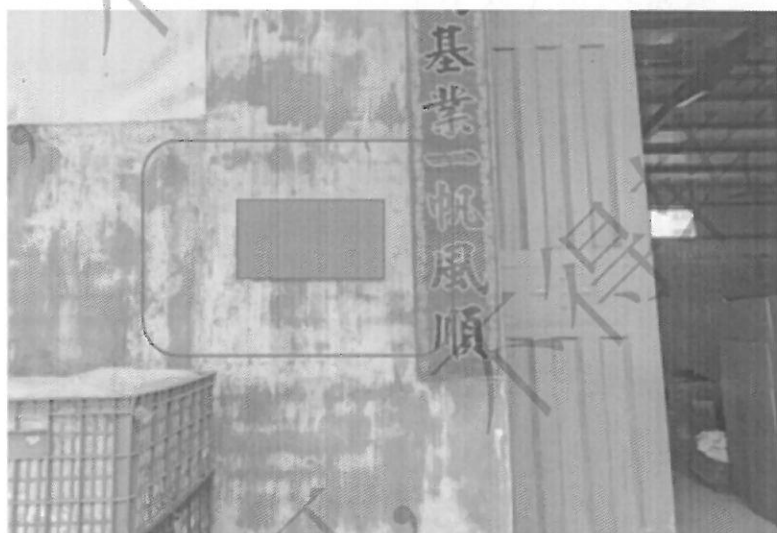


图 1 事发生产车间



图 2 注塑机位置



图 3 注塑机旁边放置的铁制接料托盘

(三) 事故涉及人员基本情况

1.王也某某，女，布依族，身份证号码：452631*****，住址：贵州省兴义市*****。职务：注塑机普工，事发当晚负责操作该公司 5 号注塑机。2024 年 2 月，王也某某开始到王某某经营的注塑机工厂上班，未与王某某签订劳动合同。2025 年 12 月，王某某、陈某某夫妇注册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以陈某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也某某从 2025 年 12 月开始在*****有限公司工作，未签订劳动合同。王也某某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2.陈某某，女，汉族，身份证号码：440583*****，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公司法定代表人，仅负责该公司工人工资发放与产品质量把关，未实际参与公司管理工作。

3.王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40583*****,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公司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该公司日常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

(四)事故设备情况

1.涉事设备基本信息

(1)经专家现场勘察,本次事故涉事漏电设备为该公司5号注塑机上安装的磁吸式照明灯(厂内惯称“机床灯”)。技术专家采用万用表对该公司5号注塑机三相电源对地电阻测量,对地绝缘完好;5号注塑机通电后测量注塑机三相对地电压均为230V,相间电压均为385V,5号注塑机不存在漏电现象。采用万用表对5号注塑机上磁吸式照明灯电源线路破损处测量,电压为231V,电源线破损处存在带电现象。(详见图4)

(2)涉事磁吸式照明灯功率15W,电压:220V,该灯具电源线路采用橡皮套电缆线,长度约1.3m,电源线路随意放置在地上,且有一段橡皮套已缺失,线路中间有接头,接头处采用绝缘胶布包扎,电源线个别处有破损现象。勘察情况见图4所示。

(3)涉事磁吸式照明灯为陈某某于2026年2月26日从拼多多购物平台购买,功率为15W,后涉事灯具被安装在该公司注塑车间5号注塑机上。5月份前后,因涉事磁吸式照明灯具的插头被工人损坏,王某某从其他同款照明灯具上剪下完好的插头和电线,在未取得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情况下,擅自剪开涉事磁吸式照明灯的原有线路,自行驳接其他插头,驳接部位仅用黑胶布简单缠绕,未按规定做防护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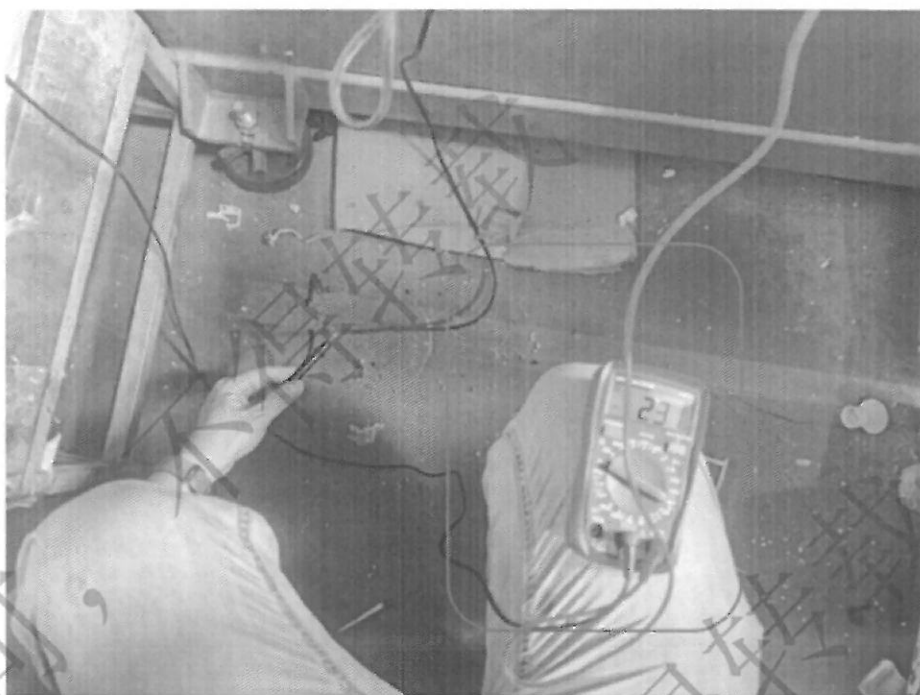


图4 磁吸式照明灯电源线路破损处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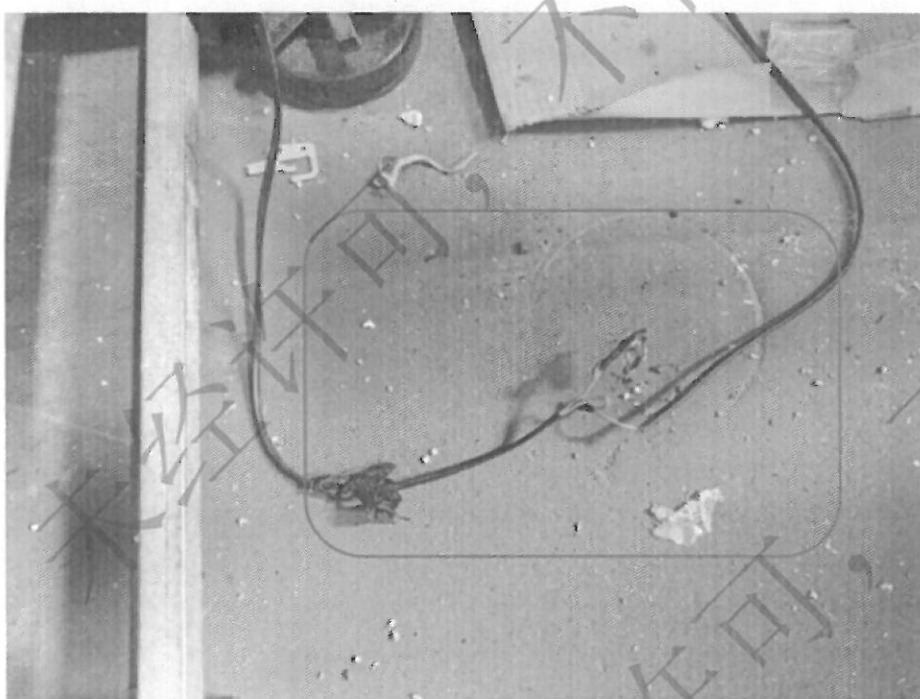


图5 磁吸式照明灯电源线有破损现象

2. 涉事设备维护检修情况

据****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某反映，其自学过一段时间电工，但未取得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公司日常一些小的电气线路修理工作由其自己维修，涉及比较专业的电力问题则外聘专业电工进行处理。该公司日常检修维护电气设备无相关记录，根据王某某的笔录，****公司注塑车间有开展隐患排查，主要检查注塑车间内的电器电线是否有破损，注塑机机台是否有杂物等情况，频率为 10 天左右一次，最后一次检查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当时未发现安装在 5 号注塑机上的磁吸式照明灯电线驳接处有破损情况。

（五）其他现场勘察情况

1. 该公司注塑车间的用电由 380V 市政供电网供给，通过电缆引至设于生产车间总配电箱，并通过总配电箱空气开关引至车间各分配电箱为各用电设备供电。生产车间供电方式采用三相四线制供电，接地采用 TN-C 接地方式，总配电箱及各分配电箱箱体均没有接地，箱体与箱门没有跨接。（详见图 6、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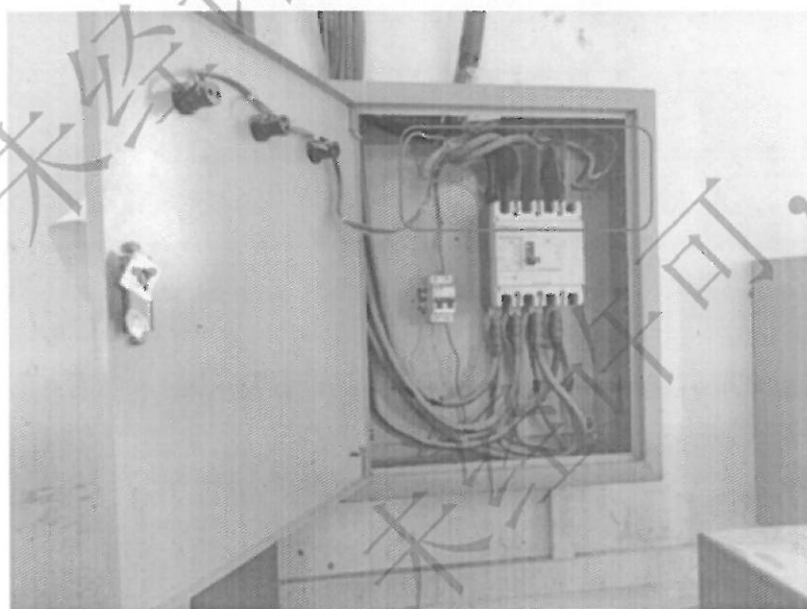


图 6 生产车间设置的总配电箱



图 7 生产车间设置的一处分配电箱

2.生产车间各配电箱多数没有粘贴“防止触电”等警示标识，生产车间内没有悬挂或粘贴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关安全警示标识。

3.生产车间每一台注塑机靠墙位置均采用一根 $\phi 10$ 圆钢垂直埋设做接地极，通过6mm接地软线与注塑机框架地脚螺栓连接做接地，接地线与圆钢接地体及注塑机框架固定螺栓均采用缠绕方式连接。（详见图8、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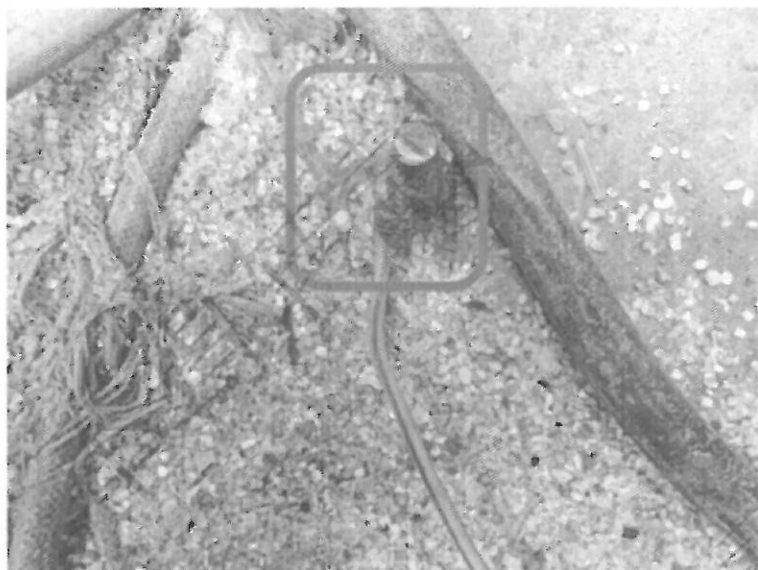


图 8 注塑机设置的接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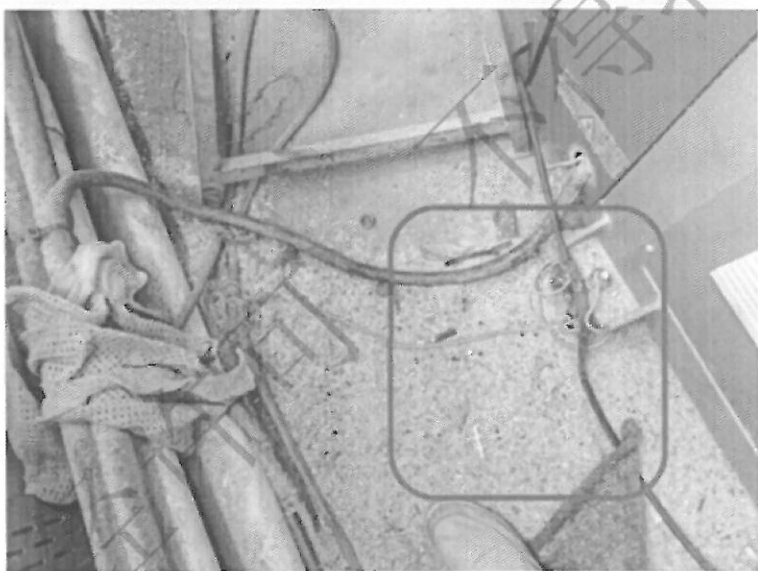


图 9 接地线采用缠绕方式连接

二、事故发生过程及善后处置工作情况

(一) 事故发生过程

事故调查组通过察看现场监控视频、依据专家分析意见、询问相关人员，对事故发生经过进行调查了解和综合分析，基本还原了事故经过：

2026年7月10日晚上11时30分，王也某某与其丈夫黄某某在****公司正常交接班，准备工作到7月11日早上5时30分。监控视频显示王也某某当天身穿短袖，下身着短裤，脚上穿拖鞋。

凌晨1时32分50秒，王也某某走到5号注塑机旁，打开注塑机防护门，5号注塑机上安装的磁吸式照明灯此前因插头损坏已由王某某驳接其他插头，驳接部位已出现破损，破损处接触5号注塑机旁的铁制接料托盘使其带电。监控中王也某某小腿紧靠5号注塑机旁的铁制接料托盘，身体前倾，当手与注塑机接触形成回路时，造成触电。

1时35分，王也某某丈夫黄某某发现王也某某趴在5号注塑机防护门旁，黄某某立即上前将王也某某扶到地上，随后到公司宿舍找公司员工史某某（注塑机师傅）到现场，史某某到现场后看到王也某某躺在地上一动不动，立刻打电话给王某某说车间工人出事了，王某某赶到车间后，第一时间让人驾车将王也某某送到澄海区人民医院抢救。根据汕头市澄海区人民医院提供的门诊病历显示王也某某于2时36分就诊，经医生全力抢救于2时48分宣布临床死亡。（详见图10~图12）



图 10 死者走到 5 号注塑机旁



图 11 死者被吸附不能脱离



图 12 员工黄某某搀扶死者躺到地上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善后处置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死者家属于2026年7月11日凌晨2时51分报警（根据澄海区党政总值班室值班专报）。接报后，凤翔派出所民警立即到现场开展调查工作，初步了解事故原因。区应急管理局和凤翔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在接报后立即到事发现场调查取证，了解事发经过，初步判定事故性质，并要求****公司加强现场保护，做好善后维稳工作。

****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全力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和配合事故调查工作。2026年7月16日，****公司与死者家属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由****公司就王也某某死亡一事向死者家属赔偿死亡赔偿金、抚恤金等一切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48万元整，于协议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清全部赔偿款。

（三）事故应急处置的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发后澄海区各级相关部门以及****公司及时、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及时、方法得当，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善后工作处置妥善有序，未导致更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未引发其他社会不稳定因素。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王也某某，系****公司注塑机普工，事发当晚负责操作该公司5号注塑机。

经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委托广东德方司法鉴定所对死者王也某某的死因情况进行鉴定，其出具的《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德方司鉴所[2026]病鉴字第120号】中王也某某的死亡鉴定意

见为：本例死者王也某某符合生前电流损伤致急性循环呼吸功能衰竭死亡。该鉴定意见书中明确提到“死者存在明确的‘双膝部多发电流斑伴腕、踝部肌肉电流损伤改变’，符合生前遭受电流损伤所致并具有致命性，具备导致急性循环呼吸功能衰竭死亡的病理基础”，上述结论与监控视频、在场证人证词及现场勘察情况相吻合。死者家属对法医鉴定结论表示无异议。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48 万元，主要用于对死者家属的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事项。

四、事故相关要素情况

（一）作业时天气环境情况

根据汕头市气象资料显示，事发当天 7 月 11 日汕头市澄海区气象数据为气温 28℃ - 35℃，西南风 4-6 级阵风 7 级，多云转（雷）阵雨局部大雨。事故发生前无高温暴雨等气象灾害，排除因气象灾害影响导致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二）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经查阅档案资料及询问笔录，该公司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法定代表人陈某某仅负责发放员工工资与产品质量把关，王某某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生产工作。

2.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及使用情况

该公司有购买口罩、耳塞、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但未定期发放，皆由员工自取。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

用。

3.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该公司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公司负责人王某某虽每 10 天左右开展安全巡查排查隐患，但未留存排查记录。6 月 30 日，王某某对注塑车间开展隐患排查时，未能发现 5 号注塑机磁吸式照明灯电线驳接处破损、配电箱箱体未接地、箱门跨接缺失、接地线缠绕连接等隐患。同时，员工王也某某多次穿拖鞋、短裤上岗，事发时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存在不安全作业行为，公司对此未采取管控整改措施。综上，该公司现场作业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均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4.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在安全教育培训方面，该公司未制定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对公司员工开展全面安全教育培训，仅简单进行口头教育，对操作人员操作技能、安全意识及事故防范的培训教育不到位，致使员工安全生产意识薄弱。

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该公司日常一些小的电气线路修理工作由王某某负责维修，王某某仅自学过一段时间电工，未取得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订及应急演练情况

该公司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组织触电伤害应急演练。

（三）部门履职情况

1. 凤翔街道涂池社区居委会，根据凤翔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辖区

内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各社区(村居)负责辖区规下小微企业、零散加工作坊等经营主体的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和属地管控工作。2025年以来涂池社区居委会按照工作安排对****公司开展过5次安全生产检查，但主要针对该公司是否存在“三合一”现象、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电动自行车停放位置、消防设施是否齐全等项目进行检查，对****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王某某、陈某某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均未进行检查。

2.凤翔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辖区内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日常监管中能联动社区网格力量，构建日常巡查与专项排查相结合的常态化监管机制，紧盯重点行业重点部位，排查整治电气线路隐患、设备安全、违规作业等各类问题，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督促企业限期整改、落实主体责任。同时加强安全宣传警示教育，今年以来，在2家重点企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实操，并组织开展安全宣讲21场，覆盖1267人次，发放安全告知书超2万份，强化从业人员及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但凤翔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仅对辖区内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日常安全监管与常态化巡查，截至事故发生前，未对*****有限公司开展过安全生产检查。本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凤翔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及统筹指导社区开展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短板，对规下小微企业安全监管存在盲区。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

(一) 直接原因

王某某，作为*****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在未取得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情况下，擅自剪开5号注塑机上磁吸式照明灯

电源线路，自行接驳插头，驳接部位仅用黑胶布简单缠绕，未按规范做防护处理，导致5号注塑机上磁吸式照明灯驳接部位绝缘防护失效出现漏电，该破损处接触铁制接料托盘后使其带电，死者裸露小腿接触带电铁制接料托盘，当手与注塑机接触形成回路，造成触电死亡。王某某的上述行为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王也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岗位安全风险认识不足，未发现5号注塑机上磁吸式照明灯电源线路破损部位与铁制接料托盘接触，造成铁制接料托盘带电，设备存在漏电隐患。事发当天王也某某脚着拖鞋，下身着短裤，没有佩戴劳动手套，进入生产现场作业，在操作注塑机时，小腿接触到带电的铁制接料托盘，肌肤直接接触带电设备，同时手部接触注塑机铁制部件，形成电流回路，导致触电身亡。王也某某的上述行为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公司，公司没有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公司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对员工操作技能、安全意识及事故防范的培训教育不到位，致使员工安全意识淡薄，上班期间着装不规范；未严格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公司负责电器维修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该公司的上述行为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3.王某某，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

程；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能严格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隐患排查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王某某的上述行为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4.陈某某，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制定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能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陈某某的上述行为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四。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澄海区凤翔街道“7·11”触电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有关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1人）

王某某，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组织制定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能严格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隐患排查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

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未取得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情况下，擅自剪开5号注塑机上磁吸式照明灯电源线路，自行接驳插头，驳接部位仅用黑胶布简单缠绕，未按规定做防护处理，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六）项^[1]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已涉嫌犯罪，事故调查组已于7月17日将王某某涉嫌犯罪线索移交司法机关，由司法机关依法进一步查处。如司法机关认定未涉嫌犯罪，则由区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

（二）建议不再追究责任的责任人员（1人）

王也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未履行岗位职责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5号注塑机上磁吸式照明灯电源线路破损部位与铁制接料托盘接触，造成铁制接料托盘带电，设备存在漏电隐患。王也某某脚着拖鞋，下身着短裤，没有佩戴劳动手套，进入生产现场作业，在操作注塑机时，小腿不慎接触到带电的铁制接料托盘，肌肤直接接触带电设备，同时注塑机铁制部件，形成电流回路，导致触电身亡。以上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修订版）第二十条第（一）、（五）项^[2]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王也某某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三）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1个）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第（一）项：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第（二）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第（三）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第（五）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第（六）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修订版）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班组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从业人员在每班工作前应当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岗位安全检查主要包括下列事项：第（一）项：设备的安全状态良好，安全防护装置有效；第（五）项：个人防护用品、用具齐全、完好，并正确佩戴和使用。

****公司。该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没有建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司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对员工操作技能、安全意识及事故防范的培训教育不到位，致使员工安全意识淡薄，上班期间着装不规范；未严格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公司负责电器维修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公司以上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3]、第二十八条第一款^[4]、第三十条^[5]、四十一条第一、二款^[6]、第四十五条^[7]、第八十一条^[8]的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9]的规定，建议由澄海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四）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人员（1人）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陈某某，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组织制定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能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使员工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意识；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六）项的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0]规定，建议由澄海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五）建议作出深刻检讨的单位（2个）

1.风翔街道涂池社区居委会，在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方面存在明显短板，建议责成涂池社区居委会向风翔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检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日常监管力度，提升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风翔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作为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部门，未有效督促指导涂池社区对****公司开展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对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电气安全隐患失察，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风翔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及统筹指导社区开展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短板，对规下小微企业安全监管存在盲区。建议责成风翔街道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向凤翔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检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加强辖区规下小微企业、零散加工作坊等经营主体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若发现该事故涉嫌违纪和职务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依纪进行调查处理，若发现该事故还有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该起事故暴露出企业主体责任缺失、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等问题。为深刻吸取教训，防范同类事故，现提出以下整改要求：

（一）****公司

****公司要切实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需履职尽责，全面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至各岗位各环节，定期研判风险、解决安全管理难题，杜绝责任悬空。建立安全培训体系，在做好岗前教育培训基础上，增设安全管理制度、隐患识别、违规操作危害及应急处置等内容，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和预防、应急能力，定期检查岗位员工落实情况，强化员工安全意识，从源头遏制习惯性违规操作。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闭环机制，扩大排查范围、增加作业人员操作行为巡查频次，对违规操作严格落实全流程管控，建立隐患台账并明确整改责任与时限，确保隐患动态清零。应加强临时用电管理，临时电缆线路不得随意放置在地面上，不得直接敷设在金属构件上。配电箱箱体应接地，箱框与箱门应跨接，配电箱显眼位置应粘贴“防止触电”等安全警示标识。完善相关设

施设备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为员工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应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确保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定期全面检修设备并更换受损部件，优化作业现场布局。加强高危岗位现场监管，严防公司员工违规开展高风险作业，筑牢作业安全第一道防线。

（二）涂池社区居委会

涂池社区居委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坚持举一反三，在开展“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等常规检查的基础上，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and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严查电气线路私拉乱接、老化破损、裸露漏电、临时用电不规范等突出隐患，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实行闭环管理、销号整改，对拒不整改、屡查屡犯的企业及时上报街道办事处和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宣传警示教育，督促企业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岗前安全交底等制度，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规范作业能力，从源头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凤翔街道办事处

凤翔街道办事处要以本次触电伤害事故为警示，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举一反三，全面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一是要组织开展辖区内电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聚焦辖区企业电气线路、用电设备、接地防护、临时用电等关键风险点，实行台账化管理、销号式整改，对整改不力、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隐患动态清零。二是要压实属地监管

责任，加强日常巡查、提升检查深度，重点加强对规下小微企业、零散加工作坊等经营主体的日常巡查，常态化开展隐患整改“回头看”，严防隐患反弹回潮，督促辖区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三是深化专项警示教育，以本案为戒，针对性开展警示教育，以案释法、以案警示，深刻剖析事故成因和危害，全面提升企业自主安全管理能力和从业人员风险辨识、规范作业、应急处置能力，从源头防范化解电气安全风险，坚决守住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底线。

澄海区凤翔街道“7·11”触电伤害
一般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6年9月18日